

中山工商輔導處課後銷過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提供多元課後銷過內容，提升學生自省能力，促進其情意與道德發展，減少因不適應行為而遭記過之處分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輔導處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1. 安排值班輔導教師，利用每天放學後時段執行，由值班教師安排課程之實施。
2. 公告銷過方式並加強宣導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1. 因違規犯過等需執行自強教育之學生。
2. 經家長同意（家長於「課後銷過申請表上簽名」）且交通可以自理者。
3. 綜合高中學生可利用無輔導課之放學後時間前來銷過。

五、辦理時間：

每天放學後 16：30～17：30 辦理，每次可折抵自強教育時數 1 小時。

六、實施地點：逸仙大樓四樓輔導處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1. 請至輔導處索取「課後銷過申請表」。
2. 學生完整填寫申請表，並取得導師及家長簽名同意後，於執行課後銷過日期之一日前交至輔導處完成報名手續。
3. 學生妥善保管申請表上聯，並依填寫日期攜帶自備物品準時出席。

八、課程內容：

	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
1.	正向心念的體驗	讀、抄寫弟子規
2.	協助證照學科複習	各專業類科乙、丙級題目自習、研讀及口頭測驗
3.	學業輔導	升學考試考科自習、研讀及口頭測驗
4.	文章閱讀心得寫作	閱讀優良、感人之文章並撰寫心得

九、預期效益：

學生藉由參與課後銷過課程能折抵自強教育時數，並引導學生改過遷善。

十、本辦法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